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4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廖呈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廖呈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被告因案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相對於刑法之沒收規定而言，係為刑法之特別規定，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，自應優先適用。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查獲之第一級與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3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。

(二)被告於112年2月17日為警查扣如附表所示之安非他命9包，經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鑑定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北市鑑毒字第108號毒品

01 鑑定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
02 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等件在卷可參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
03 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715號卷第59頁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
04 署112年度毒偵字第448號卷第95至100頁）。另盛裝上開毒
05 品之外包裝袋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
06 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07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該毒品送鑑耗損之
08 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0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思源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呂慧娟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名稱	備註
1	安非他命9包	1.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北市鑑毒字第108號毒品鑑定書 2.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